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建设维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西藏自治区通信工程建设领域生产经营行为，保证通信工程建设质量，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厉遏制违法分包、转包、挂靠等违法行为，营造良好的建设市场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通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通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通信工程建设和网络运行维护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

**第三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通信工程建设维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地市通信监管机构负责协助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开展通信工程建设维护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开展通信工程建设监督管理工作应当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六条** 任何个人和组织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以及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都有权举报和投诉。

第二章 报备程序

**第七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通信工程建设及相关工作应当履行通信工程建设报备程序。

**第八条** 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每年度进行一次，于每年12月份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集中进行下一年度的通信工程建设报备。

由各集团公司发布的施工类招标项目需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实施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在中标后的30个自然日内完成通信工程建设报备。

**第九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履行通信工程建设报备程序需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2.资质证书副本原件；

3.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

4.在藏机构证明；

5.安全生产台账建立情况；

6.通信工程建设企业报备登记表。

**第十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收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的通信工程建设报备申请后，应当核实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情况，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通信工程建设报备申请审核，并将结果告知申请单位。

**第十一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在选择从事通信工程建设维护的合作单位时应当核实该单位履行通信工程建设报备程序的情况，并要求未履行通信建设报备程序的单位限期完成报备程序。

**第十二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在确定项目中标单位后，及时将项目情况及中标单位信息报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各地市通信监管机构做好相关信息的具体核实工作（地市分公司自行招标的，招标结果由区公司报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

**第十三条**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要妥善管理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提交的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材料原件，不得丢失、损坏，在审核结束后，应当完整退还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材料原件。

第三章 从业人员管理

**第十四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监督、管理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第十五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建立通信工程建设和维护从业人员信息库，将从业人员纳入统一管理，动态更新。

**第十六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要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的在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安全监理员实施动态管理。

**第十七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的从业人员变更信息应于变更前15个自然日内提交至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待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信息库变更。

**第十八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在工业和信息化部通信行业规划建设管理信息系统质监申报模块中如实填报监理、施工等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监理员信息并与项目锁定，相关人员在未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前不得从事或担任其他通信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和职务。

**第十九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四章 教育培训管理

**第二十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对内部安全管理人员、项目管理人员等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要与绩效挂钩。同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结合实际制定并定期完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通信工程建设领域各项制度。每年4月底前，组织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第二十二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应在每年4月底前对参与通信工程建设的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集中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培训。同时建立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单位及人员等情况。

**第二十三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应当每半年对所有从业人员进行一次集中教育培训，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质量强制性标准、安全生产知识等，并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严禁上岗作业。

使用劳动派遣者的，应当将劳动派遣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岗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操作技能和应急救援知识教育培训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责令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在行业内予以通报，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按其规定处理：

（一）未配备通信工程建设维护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建立通信工程建设维护从业人员信息库或信息库未及时更新的；

（三）未对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的在藏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行业作业人员、安全监理员实施动态管理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的，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可在行业内通报违规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约谈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六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取消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手续，并向行业内公示、通报；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按其规定处理：

（一）未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责任的；

（二）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三）以其它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

（四）将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施工的；

（五）未执行工程强制性标准的；

（六）在建设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七）违反国家其他法律法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第二十七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予以办理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手续：

（一）前一年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二）在西藏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无固定办事机构且无法独立运作的；

（三）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台账或安全生产台账不健全的；

（四）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原件的。

**第二十八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未配备相应数量和相关专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手续。

**第二十九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的，应当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其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手续。

**第三十条** 勘查、设计、施工、监理、代维等单位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监理员并未与项目进行锁定或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重复使用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监理员的，应对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和铁塔公司予以行业通报；责令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其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手续。

**第三十一条** 建筑施工单位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未经常性维护、保养，无法保证正常运转的，应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取消其通信工程建设报备手续。

**第三十二条** 鼓励在三个及以上地市有业务的相关中标企业，成立责任主体。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通信工程建设企业报备登记表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所从事项目类别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维护□ | 货物□ |
| 企业主要负责人 |  |
| 资质类别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不具备可填无） |
| 在藏机构情况 |
| 已成立分公司□ | 设立办事机构□ |
| 分公司名称 |  | 主要负责人 |  |
| 主要负责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系方式 |  | 办公场所详细地址 |  |
| 公司详细地址 |  | 办公场所购买或租赁情况 | （需提供办公场所房产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在藏主要负责人 | 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安管人员类别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 安全员A证（施工、维护单位） |  |  |  |
| 安全员B证（施工、维护单位） |  |  |  |
| 安全员C证（施工、维护单位） |  |  |  |
| 概预算人员（设计单位） |  |  |  |
| 注册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安全监理 |  |  |  |
| 联络人（货物单位） |  |  |  |
| （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  |  |
| 报备审核情况 |   审核人（盖章）：  |
|  |  | 企业公章： |  |  |
|  |  | 企业法人签字 |  |  |
|  |  | (或负责人)： |  |

西藏自治区通信管理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9日印发